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4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下午15:00开始。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深圳软件产业基地1栋B座大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主持。
-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56,146,8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93%。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 名，代表股份数量 3,344,799,7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7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数量 111,347,06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4 人，代表股份数量 327,397,41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6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017,31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4%，王卫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267,869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6048%。

1.2 选举林哲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999,11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29%，林哲莹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4,249,67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7122%。

1.3 选举张懿宸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727,7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0%，张懿宸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3,978,3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6293%。

1.4 选举邓伟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727,7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0%，邓伟栋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3,978,3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6293%。

1.5 选举刘澄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727,7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0%，刘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3,978,3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6293%。

1.6 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999,11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29%，陈飞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4,249,67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7122%。

1.7 选举罗世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53,806,3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89%，罗世礼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25,056,9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7412%。

1.8 选举伍玮婷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53,806,35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389%，伍玮婷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25,056,907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8.7412%。

2、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周忠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239,28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28%，周忠惠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489,8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6726%。

2.2 选举金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247,98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0%，金李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498,5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6752%。

2.3 选举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247,98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30%，叶迪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498,5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6752%。

2.4 选举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239,28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28%，周永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489,84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6726%。

3、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孙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09,680,48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55%，孙逊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80,931,04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5.8073%。

3.2 选举岑子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361,1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4%，岑子良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3,611,7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5173%。

3.3 选举刘冀鲁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3,392,361,14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4%，刘冀鲁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263,611,70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0.517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6,146,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27,39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6,146,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27,39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54,219,7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27,39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456,146,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27,397,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陈拙、蒋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